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泰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	15,520.00	15,520.00	12,420.00	3,100.00	1.5年	富发改工变更（备）【2014】8号	富环许审【2012】67号
2	液化天然气	10,500.00	10,500.00	9,000.00	1,500.00	2年	富发改工	富环许审

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						(备) 【2014】 19号	【2014】 80号
合计	26,020.00	26,0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5年3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115.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563	919,675.13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682	5,239,334.19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5375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525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5498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 计		81,159,009.32	

从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投资金额	实现收益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5149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10/22	30,000,000	224,580.88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5149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10/22	30,000,000	224,580.88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5150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4/16	30,000,000	1,274,498.64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5150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5/4/16	40,000,000	1,699,331.54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1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27	30,000,000	221,178.14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1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27	30,000,000	221,178.14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7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4/19	30,000,000	187,150.71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7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4/19	40,000,000	249,534.30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91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4/28	30,000,000	187,150.72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091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4/28	30,000,000	187,150.72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160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7/20	30,000,000	189,230.17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160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7/20	40,000,000	252,306.89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176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7/29	30,000,000	189,230.17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176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7/29	30,000,000	189,230.1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284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0/21	30,000,000	228,739.7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284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0/21	40,000,000	304,986.3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285 号结	2016/11/01	30,000,000	205,865.80

	结构性存款产品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28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11/01	30,000,000	205,865.79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42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2/10	60,000,000	1,094,794.7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642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2/10	70,000,000	1,277,260.5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736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8/11	60,000,000	1,213,150.76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736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8/11	70,000,000	1,415,342.57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8104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02/8	60,000,000	688,109.67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8104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02/8	70,000,000	802,794.63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8484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5/14	60,000,000	673,150.78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8485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5/14	70,000,000	785,342.60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81037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8/14	60,000,000	未到期
渤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渤海银行 S181036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08/14	70,000,000	未到期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国际市场油价已发生剧烈波动，国内天然气市场需求状况亦随之起落，单纯的液化天然气撬装设备制造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不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标的资产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使用“冷箱及板翅式换热器产能提升与优化项目”结余资金及“液化天然气成套装置撬装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购买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前，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前,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

核准前，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1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泰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泰股份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泰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现金管理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以下无正文）

